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五星、王庄、溧河铺、施庵、沙堰、王集、新甸铺等七个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五星、王庄、溧河铺、施庵、沙堰、王集、新甸铺等七个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ye.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野政采公开-2025- 4
- 2、项目名称: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五星、王庄、溧河铺、施庵、沙堰、王集、新甸铺等七个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1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野政采公开 -2025-4-1	五星、沙堰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463400.00	463400.00
2	新野政采公开 -2025-4-2	王集、新甸铺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815000.00	815000.00
3	新野政采公开 -2025-4-3	王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382300.00	382300.00
4	新野政采公开 -2025-4-4	溧河铺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234400.00	234400.00

5	新野政采公开 -2025-4-5	施庵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284900.00	28490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野县五星、王庄、溧河铺、施庵、沙堰、王集、新甸铺等七个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新野县境内；

5.4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标段：

第一标段：五星、沙堰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标段：王集、新甸铺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第三标段：王庄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第四标段：溧河铺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第五标段：施庵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提供近6个月以来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4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响应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8：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9：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野县）》会员系统。
3. 方式：网上下载
-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nye.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野县）》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野县城解放路北段西侧
联系人：刘秀娟

联系方式：137820931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泰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福润花园 10 号楼 201
联系人：杨梦格
联系方式：15225653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格

电 话：15225653878

